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秀全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4.4232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.4232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3.2335 公顷（其中林地 2.971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62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89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9999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马溪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	80.1600		马溪村	货币
		园地		80.1600			
		林地	2.9714	80.1600	238.1874		
		牧草地		80.16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2621	80.1600	21.0099		
	土地补偿	养殖水面		80.1600			
		建设用地	0.1898	120.2400	22.8216		

马 溪 村	费	未利用地	0.9999	120.2400	120.2280	马 溪 村	货 币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	40.0800			
		园地		40.0800			
		林地	2.9714	40.0800	119.0937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2621	40.0800	10.5050		
		养殖水面		40.0800			
其他费用		4.4232		529.7224			
合计	1061.5680 万元	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4021 公顷，拟在本地块内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11 月 13 日